



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商 會  
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

##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重申 反對證監會不受制衡操控上市監管決策權

香港上市公司商會（「商會」）就有關進度報告之會議，作出如下意見：

### 1. 商會重申反對「有關建議」之立場

商會認為現行三層監管制度行之有效，而建議中的架構將破壞現行制度，令證監會在不受制衡的情況下，獲得前線及後方的監管權力，亦令到由市場資深人士組成的上市委員會變得投閒置散。在新建議下，證監會將主導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的成員組成，令證監會在沒有制衡下獲得主要操控權。由於上市部的工作表現由上市政策委員會負責評核，更會令上市部從屬於證監會。建議的架構將會令香港的監管制度從原來以披露為本，變成趨向以監管機構為本，這只會阻礙市場發展。

### 2. 商會立場與業界、行業商會、法定機構相同

根據「有關建議」的諮詢回應中，有香港大學法律學者明確質疑「有關建議」是超越權限的（"ultra vires"）。「有關建議」逾越證監會有關證券上市及買賣方面的監管授權，容許證監會繞過法定的制衡措施，令證監會和聯交所的角色變得模糊不清。換言之，「有關建議」可能根本就是不合法的，在法律上無法立足。

商會認為，要達到「有關建議」的目的，可透過改善證監會與聯交所的工作關係、加強雙方溝通，毋須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監管架構。事實上，證監會近期便透過運用其現有權力，向個別其認為有問題的創業板上市申請人作出查詢，導致該等申請人推遲上市計劃。雖然市場意見認為證監會此等做法有欠透明公允，但亦證明證監會已有機制可直接介入市場監管，因此毋須對現行制度改轄易轍。

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重申，有關建議不單破壞了行之有效的現行監管架構，窒礙市場發展，在法律理據亦存疑。證監會希望達到的目的，絕對可以透過改善現行制度的執行方法達致。商會建議擱置「有關建議」，另行再議。證監會亦應公開接獲的意見書，讓公眾得悉意見內容，以增透明度，並作為後續討論的依據。



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商 會  
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

### 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

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為非牟利組織，於 2002 年 9 月正式註冊成立，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。商會致力推廣企業管治；擔當上市公司與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角色；加強香港上市公司之間的商業聯繫；促進中港兩地上市公司之間的合作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、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。商會自 2007 年起，每年與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「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」，以表揚公司管治表現卓越的公司；又於 2008、09 兩年開始舉辦「上市公司年會」，探討證券市場的各重要事項。此活動於 2012 年更移師上海舉行。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：

**iPR 奧美公關**

電話：

傳真：(852) 3170 6606